

物流政策辑要

2023年8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年9月10日

国家政策：一、营商环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财政部等 3 部门：《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二、商贸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关于布局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的通知》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三、农村物流

中央财办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拟公布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名单的公示》

四、多式联运

交通运输部等 8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

五、绿色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标准委等 6 部门：《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

地方政策：云南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 2023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二期）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快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拉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 2023 年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 件：2023 年 8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 营商环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8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沿边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对在中国境内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财政部等3部门：《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8月15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进口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机坪客车、全地形车、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等22项商品(见附件)，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 商贸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布局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的通知》

8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布局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按照服务重要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强化跨域跨界辐射带动、促进现代流通发展等三个维度布局流通支点城市。综合考虑城市资源禀赋、发展基础、比较优势、未来潜力，将102个城市纳入布局建设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流通支点城市将按综合型、复合型、功能型分类推进建设，城市人民政府发挥主体作用部署推进，努力提升自身发展水平，增强辐射带动作用。

综合型流通支点城市 (24个)	北京、天津、唐山—秦皇岛、大连、上海、南京、苏州、连云港—徐州—淮安、杭州、宁波—舟山、厦门、南昌—九江、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株洲—湘潭、广州、深圳、重庆、成都、昆明、西安、乌鲁木齐
复合型流通支点城市 (29个)	石家庄、太原、沈阳、营口、哈尔滨、大庆、合肥、芜湖、福州、潍坊、洛阳、怀化、岳阳、汕头—揭阳—潮州、湛江、钦州—北海—防城港、海口、宜宾—泸州、南充、贵阳、毕节、拉萨、兰州、酒泉—嘉峪关、西宁、格尔木、银川、伊犁(伊宁)、库尔勒
功能型流通支点城市 (49个)	廊坊、保定、大同、长治、临汾、呼和浩特、包头、乌兰察布、赤峰、锦州、长春、通化、延边(延吉)、佳木斯、齐齐哈尔、扬州、泰州、温州、金华、阜阳、安庆、泉州、三明、赣州、上饶、宜春、临沂、南阳、商丘、襄阳、宜昌、黄冈—鄂州—黄石、郴州、珠海、南宁、柳州、攀枝花、遵义、六盘水、玉溪、红河(蒙自)、大理、渭南、宝鸡、榆林、庆阳、中卫、喀什、石河子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8 月 15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邮政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建立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 2025 年，在全国打造 500 个左右的县域商业“领跑县”，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和农村新型便民商店。90%的县达到“基本型”及以上商业功能，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农民增收和消费提质实现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

《通知》从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推动县域

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丰富农村消费市场、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等 7 个方面明确了重点任务，并提出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衔接等保障措施。

《通知》要求，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自动分拣线、立体货架、新能源配送车、智能取件终端等设施设备，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增强服务能力。

《通知》要求，加强农村物流资源整合。鼓励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在电商快递基础上，叠加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双向配送服务，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降低物流成本。总结共同配送成熟模式，将其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加快在中西部偏远地区推广落地。

《通知》要求，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依托农产品主产地、主销地、集散地，在全国统筹确定一批农产品流通骨干节点城市、农产品市场和重点企业。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各类零售终端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提高宏观调控和民生保障能力。

《通知》要求，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加强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干支线冷链物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进一步降低流通损耗。支持标准果蔬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在冷链物流的全程应用，鼓励积极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冷藏车，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鼓励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推广冷链云仓、共同配送、零担物流等模式，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

《通知》要求，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商贸、电商、农产品流通等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建设产地集配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配备农产品分级、加工、仓储、包装、冷链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增强农产品错峰上市和商品化处理能力，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三、农村物流

中央财办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8 月 21 日，中央财办、中央农办、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到 2025 年，我国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建成设施完善、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顺畅的农村现代商贸网络、物流网络、产地冷链网络，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农村消费环境明显改善。到 2035 年，建成双向协同、高效顺畅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

商贸、物流、交通、农业、供销深度融合，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深度融入现代流通体系，城乡市场紧密衔接、商品和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形成良性循环。

《意见》提出了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县乡村物流设施短板、合理优化商贸流通设施布局、推动城乡流通深度融合、强化农村流通数字赋能、培育农村流通龙头企业、完善农村流通标准体系、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等重点任务，明确完善相关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和强化土地、人才支持，并要求把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作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实施。

《意见》指出，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分级布局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着力完善农村冷链仓储、冷链运输、冷链配送网络，积极构建高效顺畅、贯通城乡、安全有序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在重点乡镇和中心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适度集中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促进鲜活农产品降低损耗、错峰销售。在县域重要流通节点，稳步发展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提升分级分拣、加工包装、仓储保鲜、电商直播、市场集散等综合服务能力。鼓励鲜活农产品大县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整县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全域谋划布局、成网配套设计、整体系统推进建设。支持流通企业建设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促进农产品供应链转型升级，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推动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推广共建共享、合作联营模式。

《意见》指出，加快补齐县乡村物流设施短板。坚持集约高效、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科学谋划县域交通物流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鼓励各类流通经营主体加强市场化合作，健全完善县域公共配送中心，实现统一采购、仓储、分拣、运输、配送。因地制宜分类分级补齐乡镇物流场站短板，优化提升现有场站，不断提高运营效能。突出抓好村级物流站点布局建设，逐步实现具备条件行政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全面覆盖。发挥邮政普遍服务网络在中西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满足当地基本寄递需求。科学布局建设化肥等重要农资骨干仓储设施，推进重要节点和粮食主产区农资仓储设施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农资经营服务网络。健全农村粮食物流服务网络。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水平。加强农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降低流通成本。

《意见》指出，推动城乡流通深度融合。统筹城乡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物流配送、邮政快递设施建设营运，促进城乡商业连锁经营、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城乡物流有机衔接，着力构建高效顺畅的城乡流通网络，逐步把农村流通设施融入现代

流通体系。推动流通主体深度融合，鼓励邮政快递、供销社、运输、物流、电商、商贸流通企业在县级以下合作经营，创造规模效益。开展信息消费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平台企业等经营主体参与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推动流通渠道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农村邮政快递、商贸、客运资源，深化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商快合作和客货邮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构建乡村末端物流线路共享系统，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加强农超对接、产地销地对接，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双向渠道。实施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提升行动，增强农资、日用品下乡和农产品出村进城“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流通要素深度融合，整合平台、场地、车辆、人员等资源，有效降低流通成本。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发展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推广农村物流“货运班线”和农村客货邮融合车型。推动流通信息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县域智慧流通综合平台，推动县域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一体化，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精准对接。

交通运输部：《关于拟公布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名单的公示》

8月2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拟公布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名单的公示》(以下简称《公示》)。

序号	省份	申报项目名称
1	河北	武安市“交邮下行、电商上行+共同配送”
2		晋州市“商超供销同网 城乡一小时送达”
3		饶阳县“电商平台+特色农业+农户直采”
4	辽宁	法库县“交邮携手同网 助力鱼梁通达”
5	吉林	辉南县“打造一站多能农村物流驿站”
6		镇赉县“客货同网+农村电商”
7	黑龙江	富裕县“城乡一体+客货同网+智慧农业”
8		同江市“农村物流+电子商务”
9	江苏	南京市溧水区“交邮快融合，助力城乡发展一体化”
10		常熟市“数字新商超+跨业金融通+城乡广供配”
11		东海县“福如东海、驿往情深”
12		金湖县“交邮快融合 创富尧乡家”
13		扬中市“交邮融合+共同配送”

14	浙 江	安吉县“畅通城乡网络、助力共同富裕”
15		磐安县“城乡客货邮‘BRT’ 畅通共同富裕农村物流网络”
16		新昌县“新畅达 畅通城乡共富路”
17	安 徽	青阳县“交邮融合+快递共配”
18		舒城县“交商邮快跨界合作+共享邮路”
19		亳州市谯城区“交邮融合+农产品融合”
20		芜湖市繁昌区“交邮融合+客货同站+统仓共配”
21	福 建	建宁县“农村客运+农村物流”
22	江西省	资溪县“创新交邮共享，助力乡村振兴”
23		芦溪县“农村电商+快递共配+县城商贸”
24		永修县“客货邮融合+统仓共配+电商物流”
25	山东 省	宁阳县“智慧物流+交快融合”
26		济南市莱芜区“资源融合+客货并网”
27		临沂市兰山区“干支协同+城乡同网”
28		平邑县“商仓流”一体化发展
29	河南 省	郏县“乐万家·客货邮同网融合发展”
30		夏邑县“特色产业+电子商务+联盟配送”
31		鲁山县“县乡村物流综合体+双网快递融合+客货共配”
32		宝丰县“客货邮融合+快递进村”
33	湖北 省	宜城市“共同缔造+城乡共享”
34		十堰市郧阳区“四网融合、一体联动”
35	湖南 省	汨罗市“客货邮融合+电商物流+一村一品”
36	广 东	大埔县“电商物流+农村客货同载”
37		翁源县“搭建三级物流体系、力助农品进城”
38	广 西	灵川县“客货邮融合+电子商务”

39	四川	高县“红色速递”
40		丹棱县“金通+电商+邮快+”融合发展
41	重庆	巫溪县“农村物流统仓共配+客货兼容”
42	贵州	正安县“交邮融合+新零售+新能源”
43	云南	双柏县“交通+电商+邮政”
44		姚安县“农村客运+客货邮”
45	陕西	镇坪县“邮快合作+一点多能+快递进村”
46	甘肃	康县“交电邮网络共建，城乡统仓统配共享”
47		民乐县“交邮融合+电商物流”
48	青海	湟源县“电子商务+农村物流”
49	宁夏	青铜峡市“公交+邮政快递+电商服务”
50		泾源县“商贸流通+物流整合服务”

四、多式联运

交通运输部等 8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

8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将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实现“一单制”“一箱制”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加快开放共享，多式联运单证服务功能深化拓展，多式联运龙头骨干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托运人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货物一次保险、多式联运经营人全程负责的“一单制”服务模式和集装箱运输“不换箱、不开箱、一箱到底”的“一箱制”服务模式加快推广，全面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质量效率，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聚焦当前制约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突出问题，《意见》部署了六个方面共 15 项重点工作。

《意见》指出，加快推进多式联运数据开放。加快推动铁路、道路、水路等企业，通过股权合作、数据交易、资源置换等市场化机制，开放多式联运数据。推进信息数据标准化，运用数据接口服务、应用程序接口、嵌入式软件开发工具包、区

块链等信息技术，开放业务系统数据接口。铁路开放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多式联运发到站信息、装卸车信息、到达预报信息、到达确报信息等；道路开放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起讫地点、货物信息、运力信息、车辆轨迹、运输时间等；水路开放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港口装卸、货物堆存、船舶进出港、货物单证信息等。

《意见》指出，支持多式联运信息集成服务发展。支持铁路、道路、水路以及第三方物流等骨干企业，向多式联运信息集成服务商转型。鼓励企业加快推进不同运输方式信息数据集成整合，通过登录一个业务系统、填报一次运单数据，完成相关多式联运业务办理，实现客户一站式下单、业务集成化处理、单证信息自动流转、货物信息全程追溯。

《意见》指出，推广应用标准化多式联运电子运单。引导国内公铁联运率先使用标准化运单，逐步推广到国内铁水联运，做好与空运、海运运单的衔接，推动实现陆海空多式联运运单的统一。推广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等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基于标准化多式联运运单的业务流程改造，积极拓展应用场景和范围，构建连接生产流通、串联物流贸易的供应链服务平台。

《意见》指出，加快国际多式联运提单推广应用。积极推广应用国际多式联运提单，提升一体化物流服务效能。推动承运企业依托电子锁、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加强对货物状态的全程监控，切实提升货物运输在途安全监管能力。鼓励多式联运经营人签发海铁联运全程运输提单，引导多式联运经营人自启运地接收货物后即签发提单，推动国际海运服务功能向内陆延伸。

《意见》指出，推动国际多式联运电子提单发展。规范国际多式联运电子提单签发、背书、转让、放货等操作流程，明确提单流转中的责任认定规范等。引导企业完善电子提单信息录入、提单监测、提单交易、提单注销等功能，促进贸易、物流、金融等信息融合。探索扩大区块链技术应用，提高“一单制”数字化效率和安全可信水平。

《意见》指出，引导多式联运相关企业加强协同协作。鼓励推动多式联运经营人，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企业以及货运代理和金融机构等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各方互认互信的多式联运业务组织流程、运输安全管理等制度标准。鼓励建立区块链提单的技术支撑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加强多式联运企业间信息互通、业务协同、资源共享。

五、绿色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

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2023 年首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同步启动，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地区报送数量不超过 10 个。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做好示范项目组织和申报工作，中央企业示范项目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汇总推荐，项目申报表、汇总表请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前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通知》要求，重点项目中包含交通领域示范项目。包括综合交通枢纽场站绿色化改造示范，现代公路养护工程绿色化示范，低碳(近零碳)机场、港口码头、港区建设示范，高速公路服务区超快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机场、物流园区集疏运方式绿色化改造，港口集疏运结构调整示范，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高性能电动载运装备应用推广示范，绿色智能船舶、新能源航空器示范应用，空管新技术和程序研发应用，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生物天然气、可再生合成燃料以及可持续航空燃料、低碳船用燃料研发生产供应等。

国家标准委等 6 部门：《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

8 月 8 日，国家标准委、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指出，在氢储存和输运方面，主要包括氢气压缩、氢液化、氢气与天然气掺混、固态储氢材料等氢储运基本要求，容器、气瓶、管道等氢储运设备以及氢储存输运系统等方面的标准，推动安全、高效氢储运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在氢加注方面，主要包括加氢站设备、系统和运行与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推动加氢站安全、可靠、高效发展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在氢能应用方面，主要包括燃料电池、氢内燃机、氢气锅炉、氢燃气轮机等氢能转换利用设备与零部件以及交通、储能、发电核工业领域氢能应用等方面的标准，推动氢能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安全相关标准的制修订。

地方政策：

云南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

8 月 2 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按照资源共享、客货兼顾、运邮结合、融合发展的思路，加快构建畅通便捷、经济高效、便民利民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

《意见》指出，推进三级设施节点共建共享，发挥政府推动和政策引导作用，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推动城乡运力资源互用互补，加速客货运路资源融合，鼓励开通公交邮路，推广定时、定点、定线路的农村寄递物流“客货运班线”模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深度融合，推广城乡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延伸拓展末端便民服务功能，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冷链仓储+快递物流”建设，实现快递业与地方特色产业协同发展；落实不同行业监管服务责任，对客货邮融合发展实行“统一评估、统一签收、统一保管、统一标识”的规范化管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8月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规定，货物运输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货物运输成本价格信息监测机制，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引导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合理配置和利用运力、加快货物运输车辆更新换代，促进道路运输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条例》规定，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超过本单位货物运输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8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提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均有权就自治区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直管范围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举报；鼓励实名举报，有明确的时间、地点、情形等，举报奖励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的原则。

《办法》提出，对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奖励金额按照最终确认的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总数额的一定标准计算，最低奖励50元，最高奖励5万元；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积极举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20%。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 2023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二期）

8月29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了《安徽省2023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二期），时间截至2023年8月7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快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

8月14日，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为停发“三类九证”实体证照过渡期。其中，“三类九证”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自2023年10月1日起，各地原则上不再发放实体证照。如确需实体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确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拉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8月22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拉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建设发展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利用各类扶持资金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边境仓、先线上后线下体验店、国际商品馆等，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前店后仓”保税展示交易模式，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有机融合、互相支撑，打造面向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方案》指出，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立智慧物流体系。依托拉萨各功能园区资源，建设保税仓、边境仓和物流中心等多元化物流仓储中心，引进和培育国际、国内大型物流企业，完善物流配套设施，促进物流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聚集。重点推进公铁联运、供应链物流、国际物流、智能快递、应急物流与物资储备、信息平台、枢纽经济培育等工程建设，打造辐射全区的重要物流枢纽中心。

湖南省人民政府：《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8月2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

《计划》指出，构建高效联通物流网。以强基、补链、降本为目标，加快构建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长株潭现代物流体系。做强国际物流通道和国家物流枢纽，协同推进国际客货一体航空通道、中欧班列（长沙）、湘粤非铁海联运（株洲）、江海联运（联动城陵矶）、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怀化）五大通道建设，以长沙国家物

流枢纽承载城市为依托，联动建设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空港型四类物流枢纽。补齐冷链物流和农村物流短板，依托长沙红星、云冷等农产品交易中心，共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构建与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相匹配的物流集疏运体系，建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长沙)和株洲、湘潭公铁水联运等货运系统，完善同城化配送网络体系。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 2023 年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

8 月 28 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广东省 2023 年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

《工作要点》要求，要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广县域寄递物流末端共同配送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加快完善县镇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一批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整合末端寄递资源，全面推进“快快合作”“邮快合作”“快供合作”，采取多种模式推进“快递进村”，持续扩大建制村品牌快递企业服务进村覆盖范围，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农村居民使用寄递服务的便利性。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优化农村邮政普遍服务。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县县有中心、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

《工作要点》要求，要实施乡村补短板工程。按照“一村一策”要求，实施“1+N”便民利民提升工程，“1”为村内道路建设，“N”为按需建设村内公共照明、停车场、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助农服务中心等；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产品外销和消费品下乡，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基础设施完备度和公共服务便利度。2023 年，完成第一批 200 个乡村补短板工程试点项目前期工作，引导各地逐步推进建设。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中南两国领导人：共建“一带一路”等平台

8 月 24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在约翰内斯堡共同主持中非领导人对话会。

习近平强调，面向未来，中方将加强同非洲发展战略对接。中方将立足共建“一带一路”和中非合作论坛等平台，结合非盟《2063 年议程》，扩大双方各层级

对话和沟通，支持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秘书处、泛非支付结算系统、非洲广播联盟等一体化机构同中方建立合作机制。

中孟领导人会晤：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8月23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约翰内斯堡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会见孟加拉国总理哈西娜。

习近平强调，中方支持孟方维护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反对外部干涉，维护国内团结稳定、实现发展振兴，愿同孟方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双方要加强战略沟通，密切各部门、各层级交往。要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两国经济互补优势，加强基础设施、信息技术、新能源、农业等领域合作。加强人员往来，深化人文交流。祝贺孟加拉国加入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中方愿同孟方加强在多边事务中的协调和配合，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王毅会见老挝国家副主席巴妮推合作与发展

2023年8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办主任王毅在昆明应约会见来华参加中国—南亚博览会的老挝国家副主席巴妮。

王毅表示，在习近平总书记和通伦总书记战略引领下，中老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推进，命运共同体建设开花结果，有力促进两国各自发展振兴。中老同为社会主义国家，理念理想相通，有着共同战略利益，我们愿继续同老挝相互理解信任，相互支持帮助，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拓展全方位、全领域合作，把高层重要共识转化为实实在在合作成果，给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中方支持老方明年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在国际地区舞台发挥更加重要作用，期待老方为中国东盟合作做出新的贡献。欢迎老方加强与云南等中国地方省区交流合作。

沙特王储启动沙特物流中心总体规划

8月28日，沙特王储穆罕默德·本·萨勒曼日前启动了沙特的物流中心总体规划，旨在进一步发展沙特物流业的基础设施，实现当地经济多元化，并加强沙特作为领先投资目的地和全球物流中心的地位。

物流中心总体规划共涉及59个中心，总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其中利雅得地区12个，麦加地区12个，东部地区17个，另有18个分布在沙特其他地区。目前有21个物流中心正在建设中，所有物流中心将于2030年竣工。

据悉，计划对于加强沙特的国际贸易联系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其连接亚洲、欧洲和非洲的战略地理位置。这些物流中心将促进沙特产品的快速出口，并通过确保全国物流和分销中心之间迅速、高效的连接，从而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

附件：

2023年8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国家标准委等5部门	《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	国标委联〔2023〕34号	7月26日
2	商务部办公厅等9部门	《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3年第419号	7月27日
3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发〔2023〕11号	8月13日
4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14号	8月15日
5	中央财办等9部门	《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财办发〔2023〕7号	8月18日
6	交通运输部等9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	交运发〔2023〕116号	8月21日
7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关于拟公布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名单的公示》	/	8月22日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	《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3〕1093号	8月22日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	《关于布局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的通知》	/	8月31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